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

二○一四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培训处《二○一**四**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定》，2014年病毒病所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，做好201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一．领导小组：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、统筹和监督管理。人员组成名单如下：

 组长：李德新、武桂珍

组员：舒跃龙、段招军、苏晓婷、李静

监督：陈彤彤

二．复试工作小组：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的命题和考试工作。人员组成名单如下：

 组长：段招军

组员：张勇（小）、王大燕、马学军、田厚文、王世文、张勇（大）、陈国敏、曹经媛、周剑芳、张燕、王英、蓝寿梅、陈佳

 记录：冀天娇、关丽

 计分：胡岚

三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命题：由科技处组织复试专家小组统一命题。

1.笔试（20分）：含病毒学、分子生物学、公共卫生、专业英语；侧重考察考生本学科的专业知识、归纳分析能力、科研能力等，笔试时间1小时

2、面试（50分）：其中综合素质（10分）、上交报考材料（10分）、外语听力、口语测试（10分）、专业测试（20分）

3、实践能力测试（30分）：主要考察考生的动手能力、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，如实验技能、计算机操作、统计分析、软件应用、文献检索等。

（二）面试要求：

①考生身份证明材料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生证等）；

②考生情况表上的照片与本人及其有关证件上的照片是否相符；查验考生的笔迹与初试答卷的笔迹是否相同。此项检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③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，外语口试测试时间不得少于3分钟；

④每个复试专家采取无记名评分方式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，平均后的成绩作为该生的面试成绩。

⑤每个复试专家不得迟到、早退或中途退场，全程关闭通讯工具；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进行详细的问答记录和录音，并妥存备查。

（三）拟录取人员标准：

①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％

②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（总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），成绩计入《复试成绩汇总表》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 ③复试通知单中已注明让考生选择：最希望报考的导师**（只选一位，划√为准），**按报考同一导师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成绩最高者拟录取为该导师的学生；其余考生仍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如招生导师名下考生空缺，征求考生意愿后，按次序录取。

④复试结束后，专家小组将复试结果（含复试成绩、总成绩、排名）当场向所有考生宣布，对于不录取的考生，在复试结论中要写明评价意见，并由复试专家小组负责解释。

⑤不破格复试线下生。

⑥对有疑义的考生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核查时，将再次组织复试。

四．调剂复试

1、复试结束后，有计划但没有生源的学科专业首先在病毒病所内部进行调剂；仍然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必须等到第二阶段跨所调剂，缺额信息将在研招网公布。

2、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符合中国疾控中心录取分数线，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3.调剂录取的考生必须通过拟录取专业的复试考核（包括笔试、面试、实践能力考核）。

4.第二阶段跨所调剂结束后仍生源不足时，可接收第三阶段外校调剂。

5.第二、三阶段调剂必须通过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的调剂信息系统进行。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剂要求，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一般为1:2。

6、第二、三阶段调剂程序：

病毒病所登录调剂信息系统→发布某专业的生源缺额信息→考生向病毒病所该专业发出调剂申请→病毒病所查看考生信息→同意后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→考生回复同意参加复试→病毒病所向教育培训处报拟复试考生名单→教育培训处审核通过→通知各所组织复试并交换中心考生材料→单位组织复试。

7、各阶段复试结束当天，复试工作小组将拟录取名单加盖公章报送中心教育培训处。试卷等材料保存归档。

 病毒病所科技处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